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3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20,066.47万元（含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未含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为终审判决，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银行"或"原告"或"申请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分别为岭南水务（连平）有限公司（"被告一"或"被申请人一"或"项目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或"被申请人二"或"公司"）。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送达了（2025）粤1971民初3546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

（一）限被告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9452405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尚欠本金199452405元为基数，从2024年6月21日起，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05%的标准计至2025年5月8日，从2025年5月9日起，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05%再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以尚欠本金199452405元为基数，从2025年5月9日起，按照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05%再上浮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欠付利息为基数，从2024年12月20日起，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05%的标准计算至2025年5月8日，从2025年5月9日开始，以欠付利息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05%再上浮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限被告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124382.12元。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一追偿。

（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1087883.64元（其中受理费1082883.64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原告已预付1087883.6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一、被告二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1087883.6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5）。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原告不服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5）粤1971民初35462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粤19民终2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5）粤1971民初35462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及诉讼费负担的决定；

（二）撤销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5）粤1971民初35462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三）原告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一在《连平县PPP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1084152.1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一负担，被告一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迳付原告。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19年为岭南水务（连平）有限公司办理的上述项目贷款在建设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东莞中院作出公司对岭南水务（连平）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如若岭南水务（连平）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公司需面临履行清偿责任，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岭南水务（连平）有限公司追偿。若项目公司的业主方存在相关违约行为的，公司有权依法向项目公司所有的应收账款的业主方追偿。

本次为终审判决，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3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送达的《立案通知书》（万住建建管立通字〔2026〕第020号），公司涉嫌违法转包被立案调查，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一、基本情况

2019年6月，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抚州市大地建设监理造价有限公司对"万安县沿江路北延及三馆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公司与北京新纪元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并中标，合同金额约2.3157亿元（公司涉及的合同金额约2.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1.75%。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二、立案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承建的万安县沿江路北延及三馆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涉嫌违法转包的行为，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终结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理由，提交相应证据。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本机关将予以采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除上述立案调查所涉项目外，公司在万安县无有其他项目。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3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3亿元以及审计意见类型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如果公司出现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等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6〕第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回复的具体内容届时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赛隆，证券代码：002898）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2.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00万元至53,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6,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100万元至15,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4,000万元至41,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目前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业绩预告中披露的2025年财务数据是否涉及调整尚有不确定性，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意见为准。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3亿元以及审计意见类型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如果公司出现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等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6〕第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回复的具体内容届时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存在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26,915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9,852.54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4,079.4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5,750.4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是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62,804.72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浙江杭电永通线缆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7,96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杭缆电缆导体制造（杭州）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995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效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简化公司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办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主体：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担保额度：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高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类型：因申办融资业务而产生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贷款等。

5.担保及授权期限：以上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100%	86.66%	62,804.72	100,000.00	36.85%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浙江杭电永通线缆有限公司	100%	78.68%	7,960.00	20,000.00	7.37%		否	否
	杭缆电缆导体制造（杭州）有限公司	100%	71.57%	1,995.00	5,000.00	1.84%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100%	50.22%	26,915.00	30,000.00	11.06%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26.31%	9,852.54	30,000.00	11.06%		否	否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6.30%	4,079.40	50,000.00	18.43%		否	否
	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65%	68.40%	5,750.40	10,000.00	3.69%		否	是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分配是基于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初步预计。依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本次股东会授予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但若发生调剂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一、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60121MABMK87Y04
法人	浙江杭电永通线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30127MA2KJRDB9Y
法人	杭缆电缆导体制造（杭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30183MABXG09H03
法人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3018309331615OB
法人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30183MA28NT2M5B
法人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300007109764119
法人	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65%，周方鸣持股30%，刘云龙持股5%	91330183MA2CFHL62U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110,986.16	96,765.74	14,220.43	16,994.40	-809.83	110,896.34	96,100.37	14,795.97	70,824.90	-6,239.64
浙江杭电永通线缆有限公司	23,751.57	19,471.45	4,280.13	11,838.27	119.26	19,122.49	15,045.76	4,076.72	47,381.87	117.22
杭缆电缆导体制造（杭州）有限公司	13,557.97	7,995.81	5,562.15	42,983.10	2.59	19,592.64	14,023.05	5,569.59	247,203.16	90.38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94,874.20	41,238.67	53,635.53	48,827.44	38.40	107,137.61	53,806.84	53,330.77	216,955.15	36.71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618.22	46,670.45	33,947.77	13,627.92	7,975.33	77,878.86	51,630.38	26,248.47	22,707.13	-28,285.35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6,855.85	22,244.54	64,611.32	6,029.06	-190.06	87,952.24	23,142.07	64,810.18	26,710.77	-21,685.71
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66.69	8,973.09	3,793.60	6,079.27	22.54	12,073.11	8,258.22	3,814.89	29,626.38	406.42

经自查，上述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0.0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357.0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99%，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
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如铜、铝等境内商品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合约及金融衍生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4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不适用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因为大宗商品（铜、铝）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波动影响较大，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可控风险，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确定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运行，公司决定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

（二）交易金额

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公司预计投入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铜、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进行场外市场交易。

（五）交易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商品价格波动对其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而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政策风险：宏观政策及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4、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大时，可能产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5、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会产生相应风险。

6、技术风险：由于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制定《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此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2、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种类及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批准的保证金额度；同时依据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5、严格遵守商品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6、优化交易环境，建立"安全、快捷"的软硬件交易环境，保证交易系统的流畅运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增强生产经营稳健性。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1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电股份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6]863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1日出具的天健审[2026]863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33,992,335.08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8,694,279.26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销售、采购商品和货物的日常交易。同意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和采购产品，可节省买卖双方运输成本，并保证双方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产品供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华建飞先生、孙翀先生、郑秀花女士、孙臻女士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倪益剑、过成胜、徐小华、吴士敏、屈哲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为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2026年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华建飞先生、倪益剑先生、过成胜先生，独立董事徐小华先生、屈哲锋先生、吴士敏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六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名华建飞先生、孙翀先生、郑秀花女士、孙臻女士、倪益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士敏先生、任锋先生、陈希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被提名董事的个人资料及简历附后，其中独立董事吴士敏先生、任锋先生、陈希琴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承诺及候选人声明和承诺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2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合计162万元。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6年度，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5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6,239.96万元，减少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6,239.96万元。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可控风险，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确定影响，同意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2026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徐小华先生、屈哲锋先生、吴士敏先生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根据行动方案内容，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进行了总结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2026年行动方案，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华建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富阳热电厂车间主任、富阳热电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电线电缆协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兼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富春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淳安千岛湖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浙江富春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杭州富阳永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创未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秀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车间主任、杭州富春江电信设备厂厂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等。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孙臻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富阳永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担任杭州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倪益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富阳热电有限公司工段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士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2月至1987年1月，任南京军区某部助理研究员；1987年2月至1990年8月，任机械工业部上海电缆研究所第四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90年8月至1998年1月，历任上海电缆研究所行业工作室、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18年10月，历任上海电缆研究所信息中心、信息会展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1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2014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13）委员、技术小组（TG1）成员；2019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绕组线分标委（SAC/TC213/SC1）委员；2017年至今，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委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三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杭州高新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促进会理事长、杭州滨江区企业合规促进会出海智库专家。

陈希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年08月生，本科学历，教授职称。2004年9月至2025年1月，历任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财会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1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数量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建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3年	
	徐安琪	2019	2017	2017	2026年	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任何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可棣	2009年	2006年	2013年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伟星股份、永兴材料等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天健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42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162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上一期持平。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6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其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6年度，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